

彰化縣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110年 1月							單位：次、件、戶(次)、人、處(場)所			
機 關 別	治 安 顧 慮 人 口 及 記 事 人 口 查 訪 次 數			集 合 式 住 宅 訪 查 件 數			一般人口訪查戶(次)數	諮詢對象聯繫拜訪戶(次)數	無設籍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數	治安重點處(場)所
	總計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次數	記事人口查訪次數	總計	有管理委員會	無管理委員會				
彰化縣	7,710	4,871	2,839	1	1	—	35,172	8,888	1,468	3,579
彰化分局	3,944	2,170	1,774	—	—	—	8,744	3,307	1,451	2,050
員林分局	654	471	183	—	—	—	5,120	1,427	—	276
北斗分局	512	396	116	—	—	—	3,406	702	—	211
鹿港分局	506	313	193	—	—	—	1,992	1,155	—	244
芳苑分局	665	454	211	—	—	—	5,282	792	—	212
溪湖分局	500	356	144	—	—	—	1,939	701	2	206
和美分局	371	244	127	1	1	—	5,118	541	13	182
田中分局	558	467	91	—	—	—	3,571	263	2	198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 2月17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